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交通运输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局
文件

济管建〔2026〕28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全链条管理的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管委会各相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利用全链条管理，提高建筑垃圾治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国办函〔2025〕57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问题导向和系统治理相结合、存量治理与增量控制相结合、有效处置和资源化利用相结合、政府主导和社会参与相结合，加快补齐城乡建筑垃圾综合治理短板，形成源头减量、监管严密、处置规范、利用高效的全链条闭环管理体系，促进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到2026年底，区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建成投运，基本建成与城乡发展相匹配的建筑垃圾收集转运体系，偷倒乱倒问题得到有效遏制，城乡建筑垃圾治理取得明显成效。

到2027年底，城乡建筑垃圾治理体系初步形成，全链条综合管理制度得到有效落实，建筑垃圾收集、转运、处置、利用等设施布局合理，城乡建筑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进一步健全，全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达到50%以上。

到2028年底，基本建成“示范区、镇、村”三级建筑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全面建成集约高效、覆盖城乡、闭环运行的建筑垃圾规范化管理体系，全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60%以上。

二、工作任务

（一）加强源头管控

1.压实减量责任。工程建设单位要落实建筑垃圾减量化责任，督促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具体落实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措施，将建筑垃圾减量化、运输、利用、处置所需费用列入工程造价。鼓励发展新型建造方式，推广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预制化施工等，促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2.严格排放核准。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要求，推行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并联审批。工程施工单位应在开工前制定建筑垃圾处置方案，明确建筑垃圾产生种类、预估量、运输去向、综合利用路径等内容，向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并申请办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产生）》。

3.推行分类处置。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建立管理台账，分类收集、贮存和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按规定在施工现场公示建筑垃圾种类、数量、处置去向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积极开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示范工地建设，鼓励就地综合利用和资源化处置。工程施工单位应当选择已取得核准的建筑垃圾运输单位运输，严禁将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密闭措施。

4.规范装修垃圾管理。推进装修垃圾分类袋装、定点定时投放，采取固定厢房、专用回收箱和临时存放点等模式集中清运。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制定并公布装修垃圾收集设施的配置规范。2026年底前，城区各物业服务小区要合理设置装修垃圾临时存放点。建立和完善装修垃圾网上预约收运平台，逐步推行装修垃圾预约收运制度。

（二）强化运输监管

1.严格运输核准。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应当向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办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运输）》，取得核准后方可运输建筑垃圾。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建立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名录并定期公示。

2.规范运输管理。经核准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在清运过程中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核准的运输线路和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示范区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对建筑垃圾的运输时间、运输路线、核定载重、核定装卸点等实施监督管理。

3.推行全链条智慧监管。运输车辆严格安装统一标识、全密闭装置、卫星定位及视频监控设备，并全部接入监管平台。推广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建筑垃圾。加快推进建筑垃圾排放工地、运输企业、中转设施、消纳利用场所同步纳入平台监管，推广“电子联单+智慧监管平台”模式，加快建设覆盖建筑垃圾“产生—清运—处置—利用”全过程的数字化追溯管理体系。

4.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完善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部门联合执法机制，严厉打击无证运输、抛洒滴漏、不按规定路线行驶、偷倒乱倒等各类违法行为。对违法倾倒建筑垃圾行为，除追究运输单位责任外，同步倒查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建筑垃圾利用处置单位相关责任，并依法依规纳入信用管理。

（三）规范转运处置

1.加快建设建筑垃圾处置场所。构建“示范区、镇、村”三级建筑垃圾收运处置体系，科学确定设施布点，实现全域建筑垃圾规范管理。鼓励在设施建设、市政工程、园林绿化时使用工程渣土、碎砖碎石用于场地平整、土方平衡、道路建设、环境治理

等。鼓励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承接城乡建筑垃圾收运工作，延长服务链条。

示范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承担全域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利用功能。运营单位负责依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2027年底前至少配套建设2个临时贮存场和1处建筑垃圾消纳场。

镇临时堆放点：11个镇原则上每镇设置1处建筑垃圾集中存放场所，承担各镇建筑垃圾的集中贮存和转运功能。具体选址由各镇负责。

村集中收集点：原则上以行政村为基本单元，设置建筑垃圾集中收集点，承担农村地区建筑垃圾源头收集功能。具体选址由各镇指导，村（居）负责。

2.规范设施运行。建筑垃圾处置场所要符合国家、省相关技术标准，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落实环境保护等管理规定。设施设立单位应当向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申请办理《城市建筑垃圾核准证（消纳利用）》，经审核批准后方可受纳建筑垃圾。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定期向社会公布已取得有效核准证件的建筑垃圾处置场所地址、联系方式、建筑垃圾处置种类等信息。

3.开展存量治理。各相关单位要结合生态环保督察、城乡人居环境整治、群众投诉举报等工作中反映的城乡存量建筑垃圾治理问题，全面排查城乡区域内建筑垃圾乱倒点位，建立整改清单，实行销号管理。对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要立行立改。对其他存在环境隐患或造成环境污染的要进行污染防

控、限期整改。

（四）健全保障体系

1.用足用好上级金融政策支持。积极申报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支持建筑垃圾处置场所、资源化利用场站等设施建设。

2.强化项目用地保障。保障建筑垃圾处置与利用设施用地需求，符合条件的可采取划拨供地，探索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等多元供地模式。

3.加强再生产品推广应用。鼓励财政投资项目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逐步探索将相关要求纳入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等关键环节。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机制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交通运输、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水利等部门应建立定期沟通协商机制，统筹协调全区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二）落实管理责任。坚持“谁产生、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督”原则，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督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明确各领域整治目标任务，协同推进城乡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完善建筑垃圾管理制度和标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建设；督促指导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加强建筑垃圾全链条监管。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障建筑垃圾集中收集点、临时堆放点

用地需求。排查耕地、永久基本农田、林地及自然保护区等区域内非法倾倒建筑垃圾的违法违规行为，指导属地做好问题地块的恢复整改和填沟造地工作。

生态环境局：强化环保要素保障，督促集中收集点、临时堆放点、资源化利用运营单位落实污染防治管控措施。

公安局：参与开展联合执法，严查建筑垃圾运输车假牌套牌、超载等交通违法，依法打击涉建筑垃圾违法犯罪。

交通运输局：参与开展联合执法，严查经营性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无证经营、超限等公路运输违法行为，排查公路沿线非法倾倒建筑垃圾违法违规行为。

农业农村局：配合做好城乡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

水利局：排查河道、湖泊、水库管理范围内非法倾倒建筑垃圾的违法违规行为。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建筑垃圾日常监管和存量建筑垃圾清理整治工作；对辖区内建筑垃圾违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相关执法部门，并协助做好违法行为查处工作。合理规划设置建筑垃圾临时贮存场所并加强日常管理。

村（居）委会职责：协助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区域内建筑垃圾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教育引导村（居）民依法依规处置建筑垃圾。

（三）加强宣传引导和社会监督。各有关部门要广泛宣传建筑垃圾减量化的重要性，普及建筑垃圾减量化和资源化工作，增强群众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意识。注重发挥舆论导向和媒体监督作

用，及时曝光建筑垃圾违法倾倒、运输、处置等典型案例。鼓励群众通过各类监督平台对建筑垃圾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格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交通运输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公安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局

2026 年 11 月 17 日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6 年 11 月 17 日印发